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原告 王裕朝
被告 黃昆池
郭鎮豪
捷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杏兒

上二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魏平政律師

複代理人 顏永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652,246元及利息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嗣被告郭鎮豪經諭知無罪之判決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本件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原告聲請郭鎮豪連帶給付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自應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原告聲明被告郭振豪應連帶賠償7,652,246元及利息，即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